

夹江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夹发改〔2025〕119号

签发人：车 波

夹江县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顺价调整居民用气销售价格的通知

夹江港华燃气有限公司、四川鑫能天然气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天然气价格形成机制改革有关要求，结合上游供气企业门站价格上涨情况，为保障城市天然气安全稳定供给，经夹江县第十九届人民政府第 109 次常务会议审议同意，决定顺价调整我县居民天然气销售价格。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顺价调整范围

夹江港华燃气有限公司、四川鑫能天然气有限公司供气范围内的居民用户及执行居民气价的非居用户。

二、顺价调整标准及时间

（一）夹江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从 2025 年 11 月抄见气量之日起，夹江港华燃气有限公司居民用气第一阶梯价格每立方米顺价上调 0.10 元，由 2.26 元/立方米调整为 2.36 元/立方米；居民用气第二阶梯价格每立方米顺价上调 0.12 元，由 2.72 元/立方米调整为 2.84 元/立方米；居民用气第三阶梯价格每立方米顺价上调 0.15 元，由 3.39 元/立方米调整为 3.54 元/立方米；合表用户价格每立方米顺价上调 0.11 元，由 2.49 元/立方米调整为 2.60 元/立方米。

从 2026 年 11 月抄见气量之日起，居民用气第一阶梯价格每立方米顺价上调 0.12 元，由 2.36 元/立方米调整为 2.48 元/立方米；居民用气第二阶梯价格每立方米顺价上调 0.14 元，由 2.84 元/立方米调整为 2.98 元/立方米；居民用气第三阶梯价格每立方米顺价上调 0.18 元，由 3.54 元/立方米调整为 3.72 元/立方米；合表用户价格每立方米顺价上调 0.13 元，由 2.60 元/立方米调整为 2.73 元/立方米。

（二）四川鑫能天然气有限公司。

从 2025 年 11 月抄见气量之日起，四川鑫能天然气有限公司居民用气第一阶梯价格每立方米顺价上调 0.10 元，由 2.36 元/立方米调整为 2.46 元/立方米；居民用气第二阶梯价格每立方米顺

价上调 0.12 元，由 2.84 元/立方米调整为 2.96 元/立方米；居民用气第三阶梯价格每立方米顺价上调 0.15 元，由 3.54 元/立方米调整为 3.69 元/立方米；合表用户价格每立方米顺价上调 0.11 元，由 2.60 元/立方米调整为 2.71 元/立方米。

从 2026 年 11 月抄见气量之日起，居民用气第一阶梯价格每立方米顺价上调 0.12 元，由 2.46 元/立方米调整为 2.58 元/立方米；居民用气第二阶梯价格每立方米顺价上调 0.14 元，由 2.96 元/立方米调整为 3.10 元/立方米；居民用气第三阶梯价格每立方米顺价上调 0.18 元，由 3.69 元/立方米调整为 3.87 元/立方米；合表用户价格每立方米顺价上调 0.13 元，由 2.71 元/立方米调整为 2.84 元/立方米。

三、对低收入群体的优惠措施

为减轻此次天然气销售价格顺价调整对低收入群体的影响，对经民政部门认定纳入社会救助范围内的低收入群体中的合表用户气价和执行居民阶梯气价用户第一阶梯的气价不作调整，超过第一阶梯量的其余气量按价格顺调后相应的阶梯价格执行。

四、其他要求

各燃气企业要精心组织，周密安排，严格执行价格政策，在收费等相关场所醒目位置张贴调价公告、发布调价信息，积极做好居民用气顺价调整的政策宣传解释工作；要加强内部管理，进

一步提高服务质量，确保燃气供应安全稳定。执行中遇到的问题和情况，请及时报告我局。



抄送：县市场监管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夹江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5年10月27日印发
